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17〕11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

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的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专业教学计划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学习成果的综合检验,也是对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综合性测评。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力,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理论联系实际所进行的带有科研性质的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应该与毕业实习工作密切配合,与所学专业岗位的知识和技能需求紧密结合,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思想品质、严谨的科学态度、踏实肯干的团队精神、熟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使毕业论文(设计)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三级管理,一级管理机构为教务处,二级管理机构为各系,三级管理机构为相关专业教研室。

第五条 教务处在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

协调、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毕业实习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组织院级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汇编成册，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等活动。

第六条 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订和实施年度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计划。

二、负责组织并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三、审核并认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资格，确定指导教师。

四、负责审批指导教师下达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五、组织系级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申报。

六、检查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审意见，对有争议的论文成绩进行裁决。

七、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检查、评估和总结。

第七条 专业教研室要成立以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学院和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二、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

三、组织出题，填写选题申报表及指导教师名单向系申报。

四、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负责审核指导教师下达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上报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

五、督促和检查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的实施过程和管理质量。

六、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阅，并将结果报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

七、向系推荐本专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八、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九、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文档资料，分级归档，上报有关数据、报表。

第三章 指导教师资格、职责与对学生的要求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一、指导教师应由具有指导经验的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专业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担任，如确有需要初级职称教师担任，应配备中级及以上的教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进行协助。

二、可以聘任实习医院（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医护人员、医药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或相关管理干部担任指导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要指定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教学指导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与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实施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负责。

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8人，如因特殊原因超过者，应经该系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三、指导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课题，指导学生选题。

四、课题选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审核，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给学生，并向学生详细布置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意义、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五、指导教师应积极指导学生掌握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六、及时掌握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指出问题，纠正错误。

七、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按照任务书布置的要求和“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论文，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把好质量关。

八、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九、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能力水平、论文质量和应用价值等写出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意见。评语要具体明确，避免千篇一律，评语不少于 100 字。

十、负责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发表与应用推广，论文发表时须为学生署名。

第十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必须修完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含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和毕业考试），如果未取得所要求达到的学分，原则上不安排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二、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熟悉课题研究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和方法、预期目标、课程进度计划等，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指导教师，一份自己留存。

三、学生应积极主动和指导教师进行联系和沟通，在拟订论文（设计）提纲、论文（设计）结构安排、撰写初稿、定稿等环节必须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老师批阅后，对错误或应修改之处应予改正。

四、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他人代做，不得抄袭他人成果，否则毕业论文（设计）按作弊处理。

五、整理好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及时交给指导教师。获得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者，须按学院要求，将电子稿和打印件一同上交，以便学校汇编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进程安排

一、总体进程安排

（一）各系要学生进入实习前两个月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经教研室审核，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二）各系要在学生毕业实习结束前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合格审查等工作。

（三）各系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

（四）各系在学生毕业前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二、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进程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在学生进入实习之前, 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 讲解论文(设计)写作的相关规定和格式
2. 确定指导教师
3. 师生见面, 就选题展开讨论, 确定论文(设计)题目

（二）开题报告阶段

1. 指导教师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2. 指导教师进行开题报告辅导, 学生完成开题报告

（三）论文（设计）初稿撰写阶段

1. 参考资料的收集、整理、理解、运用
2. 撰写初稿
3. 与指导教师面谈, 将参考资料与初稿一并交给指导教师批阅

（四）论文（设计）修改阶段

1. 在指导教师辅导下修改初稿
2. 指导教师辅导次数不少于 3 次

（五）论文（设计）定稿阶段

1. 完成论文(设计)撰写
2. 严格按照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排版
3. 正式论文(设计)打印一份交指导老师评阅
4. 论文(设计)电子版交指导教师

（六）论文（设计）答辩阶段

1. 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评阅人完成论文(设计)审阅和评阅
2. 论文(设计)答辩指导
3. 学生自行准备答辩

4. 论文（设计）答辩,做好答辩过程记录,对答辩进行评分

（七）成绩评定阶段

根据论文（设计）审阅成绩、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选题

一、选题原则

（一）课题的选择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培养方向,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尽可能选择与临床医学、护理、药学、相关医学或学生从事工作性质等发展需要紧密结合的题目。

（二）课题的选择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 and 能力方面有较大的提高,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三）课题的难度要适当,份量要合理,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达到教学计划所规定的综合训练要求,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四）根据专业设置情况,课题类型主要包括临床医学科学研究、临床护理科学研究、药学科学研究和相关医学研究等。文献综述类课题亦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但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15 篇。不鼓励学生选择综述类课题。

二、选题工作程序

（一）指导教师根据选题原则集体讨论审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汇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报表”交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核。

（二）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论证和评审,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并给予修

改。课题数量必须大于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人数（最好大于 10%）。选题应在往年的基础上有所更新。

（三）课题确定后一般不得更改，并于学生进入实习前 4 周向学生公布。更换课题须经相应审批程序方为有效。

（四）学生可在系提供的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范围内进行选择，也可根据本专业特点选择来自学生在临床（单位）实习中的自选课题。自选题目必须在本专业范围内，且须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同意，按相应审批程序申报。

（五）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最多不超过三人一题。在学生报题的基础上经各系平衡确定每个学生的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于学生进入实习前 3 周完成选题工作），并填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六）学生选定课题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审核，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签字后，下达给学生。

（七）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1. 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预期目标、课题进度计划、论文（设计）综述等。

2. 论文（设计）综述是一项基本功训练，学生查阅资料的参考文献应不少于 6 篇（不包括辞典、手册）。要求每个学生在开题报告中写出不少于 1000 字的论文（设计）综述。

3. 开题报告填写必须按统一设计的电子文档标准格式打印，禁止打印在其它纸上后剪贴。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定同意后，方可撰写论文（设计）。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设计）的内容要求选题适当，观点有新意，有一定的独创性。

二、文体要求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严谨。

三、文章材料详实，数据真实可靠，论据充分，语言通顺，没有语法错误。

四、字数一般要在 5000 字以上。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书写格式和打印装订的一般要求：按照封面、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总评成绩表的顺序装订。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答辩是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系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负责组织本系的答辩工作，制定答辩规则、程序和要求，安排答辩时间地点，审核答辩小组评语和成绩等。各系应将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答辩日程、地点安排于答辩前 1 周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第十六条 各专业应根据毕业生人数成立若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3~5 人组成，答辩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具体负责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

一、所有学生论文（设计）必须进行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方可进入答辩环节。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毕

业论文（设计），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总评成绩表”中填写出审阅意见、评定成绩。论文（设计）审阅成绩不合格者，无资格参加论文（设计）答辩。

二、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阅后，在答辩前1周交答辩小组负责人，由其指定答辩小组成员进行评阅，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总评成绩表”写出评阅意见和评阅成绩，并准备好答辩时的提问。

三、答辩时学生就课题目的、要求、设计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设计中的体会、见解等作出说明，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答辩小组对课题关键问题及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等方面的提问，一般为15分钟左右。

四、答辩小组根据学生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确定成绩、写出评语。同时应做好答辩记录。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必须经过审阅、评阅、答辩三个环节，各环节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分别为40%、30%、30%，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分别写出评语并给成绩，最后综合评定成绩。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优（100分~90分）绩点数为4；良（89分~80分）绩点数为3；中（79分~70分）绩点数为2；及格（69分~60分）绩点数为1；不及格（59分~0分）绩点数为0。成绩应成正态分布，优秀等级一般控制在15%以内。

一、优秀

（一）能正确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很好地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实践中工作认真负责，表现出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且

在观点上有独特的见解。

(二) 毕业论文(设计)论证严密,内容正确,计算精确,条理清晰,语句通顺,书写工整。

(三) 答辩提问时,概念清楚,能正确地、全面地回答有关问题。

二、良好

(一) 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较好地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实践中比较认真,并表现出具有较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毕业论文(设计)的理论分析和计算基本正确,图文清晰、完整。

三、中等

(一) 能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实际问题。

(二) 毕业论文(设计)的理论分析和计算基本正确,图文清晰、完整。

四、及格

(一) 基本上能应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具有初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毕业论文(设计)理论分析和计算基本正确,但在某些方面存在非原则性错误,图文表述质量一般。

五、不及格

(一) 没有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未能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弱。

(二) 毕业论文(设计)有原则性错误,图文等不齐全或不符

合要求。

（三）未能完成或不及时上交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条 学院成立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中心组，各系在优秀等级的毕业论文（设计）中按照学院给定的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5%）推选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填写“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参加院级答辩与评优，经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中心组论文答辩后，中心组成员投票，获 2/3 以上(含 2/3)票数者评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发给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证书，收编入年度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集。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确定后，学生隶属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要经答辩小组研究,经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审批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学生延期毕业,待补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后方准予毕业。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系要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保管毕业论文资料。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资料及毕业论文管理的有关文件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分级保存。毕业论文（设计）要保存五年以上，并将论文（设计）的电子文档汇总制成光盘保存。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要长期保存。

第八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成立检查与评估专家组，其成员以院级教学督导成员为主，并根据需要，适当外聘请其他专家参加，检查和评估

毕业论文过程管理和质量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评估指标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第九章毕业论文及答辩环节质量标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依据本规定，各系可制定细则。